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3-023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逾期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转让福建福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君基因”）40.5%股权，公司持有福君基因股权比例由 51%降至 10.5%，福君基因变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对福君基因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借款被动形成了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提供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8,108,504.69 元。《西陇科学：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福君基因尚未偿还的财务资助款项本息合计 38,519,787.84 元。《西陇科学：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福君基因及其担保方制定了相应的还款计划，公司同意福君基因及其担保方提出的该还款计划。《西陇科学：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上海君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还款 100 万元，上海君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是福君基因，福君基因尚未偿还的财务资助款项本息合计 37,519,787.84 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目前借款方和担保方已按照还款计划在执行还款，且借款方和担保方具有良好的业务实力和资信状况，预计该事项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财务资助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3-079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及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委托代理人办理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根据上述决议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签约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本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产品期限：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3 年 7 月 4 日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资金来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满足保本要求的分析与说明

本次现金管理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产品安全性高，产品发行方已在协议中提供了保本承诺；产品期限较短，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9,500 万元，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的额度和期限。

三、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34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6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29 名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63,358,778 股，发行价格为 6.55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95.9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0,481,132.08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59,518,863.8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110014 号）。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存续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并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续状态	用途
1.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8113701013200139790	正常使用	广西靖西天桂氧化铝项目、新疆天展新材超高纯铝一期及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12010100101020546	正常使用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632523629	已注销	广西靖西天桂氧化铝项目、新疆天展新材超高纯铝一期及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8113701012500139791	正常使用	广西靖西天桂氧化铝项目、新疆天展新材超高纯铝一期及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5.	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8113701012900139793	正常使用	广西靖西天桂氧化铝项目
6.	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靖西支行	6600000071344000031	正常使用	广西靖西天桂氧化铝项目
7.	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50820188000283248	已注销	广西靖西天桂氧化铝项目
8.	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12010100101020664	本次注销	新疆天展新材超高纯铝一期及研发中心项目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快速切入新能源电池铝箔赛道，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由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新疆天展新材超高纯铝一期及研发中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江阴新仁铝箔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 20 万吨电池铝箔项目”，并根据项目实施需要以江阴新仁铝箔科技有限公司的名义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募投项目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1 日、2023 年 3 月 28 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2023-008、2023-009、2023-024）。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新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续状态	用途
江阴新仁铝箔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璜塘支行	10641001040021902	正常使用	年产 20 万吨电池铝箔项目
	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8113701013000191628	正常使用	

四、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5 日，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12010100101020664 中所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公司已依法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五方监管协议就此终止。

五、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057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范秀莲女士的通知，获悉范秀莲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范秀莲	是	650	2.91%	0.58%	否	否	2021 年 05 月 07 日	2023 年 05 月 06 日	2024 年 04 月 29 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650	2.91%	0.58%	–	–	–	–	–	–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解除原因	质权人
范秀莲	是	750	3.36%	0.67%	2021 年 05 月 07 日	2023 年 05 月 05 日	到期解除质押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750	3.36%	0.67%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俊民	39,955.04	35.86%	14,533.00	14,533.00	36.37%	13.04%	0	0%	0	0%
范秀莲	22,346.56	20.06%	6,609.00	5,859.00	26.22%	5.26%	0	0%	0	0%
郑伟	16,154.26	14.50%	0.00	0.0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8,455.86	70.42%	21,142.00	20,392.00	25.99%	18.30%	0	0%	0	0%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9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函告，获悉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灏投资	是	4,500,000	0.49%	0.27%	否	否	2023 年 05 月 04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经营
海灏投资	是	1,870,000	0.21%	0.11%	否	否	2023 年 05 月 05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经营
合计	–	6,370,000	0.70%	0.38%	–	–		–	–	–

本次所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质押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注）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灏投资	910,589,359	54.73%	42,383,000	48,753,000	5.35%	2.93%	0	0%	0	0%
合计	910,589,359	54.73%	42,383,000	48,753,000	5.35%	2.93%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海灏投资运营一切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也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等；

3、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太手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经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端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3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一致性评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一致性评价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剂型	规格	申请事项	受理号
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	注射剂	1ml:0.5mg	境内生产药品补充申请；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审批的补充申请事项（一致性评价）。	CYHB2350407
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	注射剂	4ml:2mg	境内生产药品补充申请；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审批的补充申请事项（增加规格；一致性评价）。	CYHB2350408

二、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的相关情况

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是抗胆碱酯酶药。用于手术结束时拮抗非去极化肌肉松弛药的残留肌松作用，用于重症肌无力，手术后功能性肠胀气及尿潴留等。

本公司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已批准上市的规格为 1ml:0.5mg，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 H20057097，目前产品执行标准为《中国药典》2020 年版二部鉴别（1）和 YBH22772005（其中其他杂质总量限度为 0.5%）。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受理，标志着该品种一致性评价工作进入了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通过一致性评价将增加其市场竞争力。药品一致性评价工作流程有一定时间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东夏纺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夏纺机”）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近日，东夏纺机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一般项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新换发《营业执照》相关信息

1、企业名称：浙江东夏纺机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4MAC9N8E70B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4、法定代表人：陈有融

5、注册资本：伍仟万人民币元

6、成立日期：2023 年 03 月 10 日

7、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1 幢 2 楼

8、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东夏纺机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3-029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任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朱慧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朱慧女士因工作原因向监事会请求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并将不担任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朱慧女士于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朱慧女士在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其他需要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截至本公告日，朱慧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规定，朱慧女士的辞职将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补选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尽快补选新的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及监事会对朱慧女士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数据经纪人授权证书暨首批数据产品挂牌福建大数据交易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取得由福建大数据交易所（以下简称“福建数交所”）颁发的《数据经纪人授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SQZS20230428004

签发日期：2023 年 4 月 28 日

有效日期：一年

在获得上述证书的同时，公司自研的四款数据产品“地区就业情况分析”、“个人职业背景调查”、“失业保险业务核验”、“养老保险业务核验”在福建数交所成功挂牌。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国内数字经济领域领先的民生综合服务商，一直致力于数据赋能政府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并在就业、就医、征信核验、政务数据融合分析等领域不断探索和创新。上述证书的取得标志着公司成为福建数交所垂直领域的首批数据经纪人，是公司在数据要素领域创新发展的重要里程碑，也是公司在民生服务领域推出更多创新数据产品的新起点。

本次挂牌的四款数据产品聚焦就业和政务服务，公司通过建立高效的数据服务模式，为政府和企业提供就业数据、个人职业数据、社会保障服务数据核验等服务，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充分释放数据要素应用价值。目前，公司与其他数据交易所正在陆续开展深度合作，将融合公共数据和优质社会数据，帮助政府、企业提升数字化运营能力，共同开启“数据变金山”的创新探索之路。

上述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数据经纪人授权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3-025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周五）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3-031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了让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总经理郑光明先生、独立董事孙方社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汪沛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 15: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 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或者直接进入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路演厅（http://ir.p5w.net/c/002897.shtml）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蔡胜才先生、财务总监陈志先生、独立董事王琦女士、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吴陈冉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17: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营运资金的需要，保证其业务发展，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新增额度不超过 9.8 亿元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新增额度不超过 1.21 亿元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近日，公司之控股孙公司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特设备”）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顺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特电气”）分别与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顺特设备向广发银行佛山分行最高本金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签订的上述担保合同的相关担保额度，已经过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 年 12 月 4 日

3、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悦路 23 号

4、法定代表人：张泽军

5、注册资本：109,000 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变压器、电抗器、开关、组合式变压器、预装式变电站及成套设备、以及上述产品的智能化的研究、开发、制造、检验、销售及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机电安装服务，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售电业务（不含电网的建设、经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规定办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顺特电气有限公司持股 75%，施耐德电气（东南亚）总部有限公司持股 25%。（顺特电气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与上市公司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

9、信用情况：被担保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顺特设备的资产总额 256,944.81 万元、负债总额 131,806.43 万元、净资产 125,138.38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7,197.23 万元、利润总额 11,689.86 万元、净利润 10,067.13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顺特设备的资产总额 251,345.37 万元、负债总额 124,040.23 万元、净资产 127,305.14 万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0,244.21 万元、利润总额 2,434.21 万元、净利润 2,069.0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顺特电气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债务人：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4.5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3.72%；顺特电气对公司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0.3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2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债务和诉讼的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顺特电气与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顺特设备与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3-036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445,452 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 6,445,452 股后的股本为分配基数。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3 年内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公司已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

2、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股权登记日前暂停自主行权。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回购股份 6,445,452 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 1,184,941,510 股。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6,445,452 股后的 1,184,941,5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6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191,386,962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665,363,566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15 日。

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转增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